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贝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0,0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50,036,65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74,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61,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4,625,422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 3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152,853,176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 42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45 名，股份数量为 167,47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1%。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所持必贝特股票锁定期以下述日期孰晚日为准：1、自必贝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如本承诺人在必贝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且被受理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该部分股份自本承诺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7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

上述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等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2、股东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高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U CINDY ZICHEN、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在必贝特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提下，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人/本企业取得必贝特股份之日（以必贝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二者以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 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 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 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其他股东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校园、柳依、文丽萍、李少辉、邓朝晖、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晓莺、陈景明、魏林华、房净、李畅文、颜光美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 自必贝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必贝特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必贝特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 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必贝特股份的, 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必贝特申报所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 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必贝特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限售、锁定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

生变化)，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部分战略配售股东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7,478,59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14,625,42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 152,853,17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瑞享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瑞享源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98,525	2.91	13,098,525	0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8,765	2.33	10,478,765	0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08	9,371,806	0

4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1,806	2.08	9,371,806	0
5	陈校园	8,099,993	1.80	8,099,993	0
6	柳依	7,926,529	1.76	7,926,529	0
7	文丽萍	6,549,124	1.46	6,549,124	0
8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03,738	1.29	5,803,738	0
9	李少辉	5,718,049	1.27	5,718,049	0
10	天津合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23,084	1.25	5,623,084	0
1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248,940	1.17	1,874,362	3,374,578
12	邓朝晖	5,239,521	1.16	5,239,521	0
13	广州三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中孚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9,521	1.16	5,239,521	0
1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525	1.10	4,952,525	0
15	王晓莺	4,172,912	0.93	4,172,912	0
16	陈景明	4,067,396	0.90	4,067,396	0
17	上海凌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瑞丰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6,159	0.87	3,936,159	0
1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9,159	0.86	3,869,159	0
19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高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4,487	0.81	3,644,487	0
2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3,844	0.75	3,373,844	0
21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海璞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3,846	0.69	3,123,846	0
2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1,541	0.62	2,811,541	0
23	珠海德润泽富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571	0.62	2,777,571	0
24	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三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334	0.60	2,707,334	0
25	魏林华	2,619,760	0.58	2,619,760	0
26	深圳市福田区中洲铁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3,770	0.57	2,583,770	0
27	房诤	2,381,944	0.53	2,381,944	0
28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951	0.52	2,342,951	0
29	GU CINDY ZICHEN	2,106,941	0.47	2,106,941	0

30	深圳小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明杏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1	广州蚁米凯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2	佛山贝增仁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3	海南龙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悦腾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362	0.42	1,874,362	0
34	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441	0.37	1,653,441	0
35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乾合雅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3,441	0.37	1,653,441	0
36	深圳市弘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弘陶易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70	0.31	1,405,770	0
37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三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053	0.29	1,312,053	0
38	北京富汇海隆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00,706	0.29	1,300,706	0
39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东方汇昇一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165	0.25	1,121,165	0
40	珠海横琴中科卓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37	0.25	1,120,837	0
41	珠海横琴瑞盈和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99	0.24	1,087,099	0
42	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医投必贝博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283	0.23	1,041,283	0
4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成长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64	0.20	909,064	0
44	李畅文	874,708	0.19	874,708	0
45	颜光美	634,620	0.14	634,620	0
合计		170,853,176	37.96	167,478,598	3,374,578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 3,374,578 股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2,853,17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4,625,422	12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合计	/	167,478,598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熊志兵

